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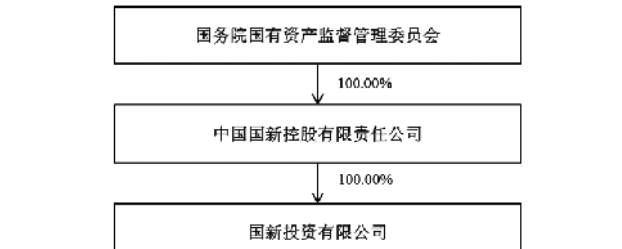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一月

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Registered Capital, Registered Address, Business Scope, etc.) and Value (10,000,000 Yuan, Beijing, etc.)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新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国新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持有国新投资100%股权,为国新投资的唯一股东...



(3)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根据国新投资的确认,国新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和国新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国新投资于2019年10月29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国新投资拟在以下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未经本所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华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对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No., Strategic Investor Name, Investor Type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国新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国新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国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Company Name, Registration Number, etc.) and Value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9111000717844918, etc.)

(2)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根据国新投资的确认,国新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国新投资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4)实际控股人和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大基金”)36.47%的股权...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国家大基金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具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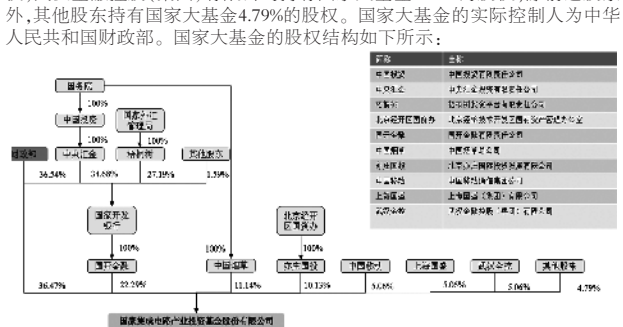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Company Name, Registration Number, etc.) and Value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9111000717844918, etc.)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国家大基金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具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7)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国家大基金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具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8)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国家大基金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具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新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国家大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国家大基金36.47%的股份...



(3)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国家大基金确认,国家大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国新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国家大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大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根据国新投资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部批准程序...

(1)基本情况
根据国新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中金财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Company Name, Registration Number, etc.) and Value (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91440300778981627F, etc.)

(2)关联关系
根据中金财富的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财富系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主承销商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部批准程序...

(1)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财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中金财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Company Name, Registration Number, etc.) and Value (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91440300778981627F, etc.)

(2)关联关系
根据中金财富的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财富系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主承销商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部批准程序...

(1)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财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中金财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Company Name, Registration Number, etc.) and Value (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91440300778981627F, etc.)

(2)关联关系
根据中金财富的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财富系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4)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二)限售期
根据前述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金财富获得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三)战略合作备忘录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国新投资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国新投资拟在以下所列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

Table with 2 columns: No., Strategic Investor Name, Cooperation Field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中的战略投资者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和《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情况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若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中金财富预计跟投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若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中金财富预计跟投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若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中金财富预计跟投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若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中金财富预计跟投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若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中金财富预计跟投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若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中金财富预计跟投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若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中金财富预计跟投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若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中金财富预计跟投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若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中金财富预计跟投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若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中金财富预计跟投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若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中金财富预计跟投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若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中金财富预计跟投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若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中金财富预计跟投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若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中金财富预计跟投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10月2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

(1)根据《业务指引》,中金财富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2月1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Table with 3 columns: No., Strategic Investor Name, Investment Amount

注: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本次共有3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7,898,214股(认购股数约1.2亿股),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0%的要求。

三、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Company Name, Registration Number, etc.) and Value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9111000717844918, etc.)

(2)实际控股人和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大基金”)36.47%的股权...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国家大基金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具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国新投资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部批准程序...

(1)基本情况
根据国新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国新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国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Company Name, Registration Number, etc.) and Value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9111000717844918, etc.)

(2)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根据国新投资的确认,国新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国新投资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4)实际控股人和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持有国新投资100%的股权,为国新投资的唯一股东...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国家大基金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具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46.18%的股份,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银行有限责任公...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主承销商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部批准程序...

(1)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财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中金财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Company Name, Registration Number, etc.) and Value (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91440300778981627F, etc.)

(2)关联关系
根据中金财富的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财富系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主承销商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部批准程序...